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5-012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8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自律处分1次。6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王逸飞，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吉大正元、中科海讯、荣科科技、奥维通信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邵剑，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中触媒、港峰股份等上市公司和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王春媛，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华业香料、美亚光电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逸飞、签字注册会计师邵剑、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春媛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报审计费用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审计费用共110万元。

二、拟续聘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独立执业能力、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记录，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审计的相应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独立、诚信地完成审计工作，满足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公告编号：2025-013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进、李永宾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形成以下意见：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价格公允，系公司日常实际经营需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所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不利影响。因此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年初至2025年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催技术有限公司	1,400.00	2.51	392.92	1,086.02	1.95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调整
	小计	1,400.00	2.51	392.92	1,086.02	1.95	-
合计	合计	1,400.00	2.51	392.92	1,086.02	1.95	-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均为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中“特种分子筛及催化剂系列”产品全年业务发生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催技术有限公司	1,400.00	1,086.02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调整
	小计	1,400.00	1,086.02	-
合计	合计	1,400.00	1,086.02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催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广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0日

主要股东：华阳集团（山西）碳基合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高新区科技街18号1504室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家用电器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办公设备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软件销售；装卸搬运；通用设备修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制造；企业管理咨询；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	5,452.21
净资产	4,948.90
营业收入	1,585.75
净利润	19.08

注：上表列示的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李进在中催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公司副董事长李永宾在中催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公司持有中催技术有限公司49.00%股权，不对其形成控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中催技术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双方正常经营所需，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以往存在相关交易，并且执行良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出售己内酰胺催化剂等产品，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中催技术有限公司已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与中催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5-018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0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2）和《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纲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1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7）。

4.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0）。

5.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1月28日，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登记人数51人，首次授予登记数量643.00万份。

7.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812,000.00元。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P＝P0-V＝31.80-0.26-0.2＝31.34元/份。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中触媒本次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价格调整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本次价格调整的相关事宜，公司尚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5-021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甄玉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甄玉科先生因身体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总经理等职务，辞任前述职务后，甄玉科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顾问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甄玉科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甄玉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甄玉科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良好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甄玉科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聘任总经理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资格，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聘任李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提名刘顺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非独立董事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说明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金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于淼先生（主任委员）、金钟先生、刘彦文先生。公司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

总经理简历

李进，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9月至1995年7月就读于武汉科技大学，煤化工专业；1995年8月至1998年6月就读于大连理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曾在中石化上海石油化工研究院、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工作；曾任公司总经理。现任中触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顺静，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9月至1996年7月就读于大连理工大学，化工工艺与外贸英语专业；1996年9月至1999年7月就读于大连理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2003年9月至2005年2月于德国普福尔茨海姆应用大学就读MBA；曾任大连凯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销售经理、简柜特（大连）有限公司市场分析项目经理。现任中触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顾问。

刘顺静女士与李进先生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顺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0.70万股，通过中触媒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71.47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92.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04%，与李进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顺静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5-022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3,079,019股，可参与利润分配股数173,120,98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0,592,343.35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1.64%。2024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中触媒	688267	/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钟	赵宏伟
联系地址	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	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
电话	0411-62395759	0411-62395759
传真	0411-62395759	0411-62395759
电子信箱	ccgzq@china-catalyst.com	ccgzq@china-catalyst.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分子筛及催化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化工技术、化工工艺服务，应用领域包括环境保护、能源化工等多个行业，是能够实现节能减排、环境治理的战略新兴材料。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与持续创新，自公司成立以来陆续推出多种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始终秉持自主创新发展战略，构建了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的持续创新体系。自创立以来，通过自主研发已形成覆盖分子筛、催化剂、精细化学品的多维度产品矩阵，已推出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市场应用验证效果显著，获得下游行业头部企业的高度认可。基于对产业趋势的前瞻研判，公司依托核心技术平台优势，着力推进固定源脱硝分子筛、乙二醇催化剂、TRH特种分子筛等环保新材料产业化项目；加速高纯氧化硅、高纯氧化岩等精细化学品的技术转化及产能建设。目前募投项目已形成纵向深化与横向延伸的协同效应——纵向通过工艺优化强化现有产品技术壁垒，横向通过产研结合丰富公司产品矩阵，持续拓宽公司盈利渠道，提升公司全产业链服务能力，并进一步提振公司综合实力和市场地位。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特种分子筛及催化剂、非分子筛催化剂、催化应用工艺及化工技术服务三大类，应用领域包括环境保护、能源化工等多个行业，其中特种分子筛及催化剂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收入来源。非分子筛催化剂系列包括金属催化剂及其他催化剂系列产品。技术服务收入指公司为特种分子筛、催化剂产品在下游市场生产过程提供的化工专利技术或化学生产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应用领域	系列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特种分子筛及催化剂系列产品	环保行业	CHA结构分子筛系列	移动源脱硝分子筛	尾气处理，移动源尾气脱硝。
			固定源脱硝分子筛	近年来在环保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尤其是在烟气脱硝领域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能源化工及精细化工行业	钛硅分子筛系列	环氧丙烷催化剂	丙烯环氧化生产环氧丙烷的催化剂。下游产品包括聚氨酯、丙二醇等，终端产品包括家具、家电、汽车、涂料等。
			己内酰胺催化剂	环己酮肟化生产己内酰胺催化剂。下游产品为树脂、纤维，终端产品主要为塑料及纺织行业。
		ZSM-35分子筛系列	烯烃异构化催化剂	C4、C5等低碳烯烃异构化生成异丁烯的催化剂。下游产品包括甲基叔丁基醚（MTBE）、甲基丙烯酸甲酯（MMA）等，终端产品包括汽油、树脂、涂料等。
		ZSM-5分子筛系列	吡啶合成催化剂	用于醛（酮）氨法生产吡啶的催化剂。终端产品包括医药农药、染料、香料、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橡胶助剂等。
		Y分子筛与β分子筛系列	石油裂化分子筛	用于石油催化裂化与加氢裂化环节。石油裂化主要用途为从重质油生产汽油，是提高汽油等轻质油的产量和质量主要过程。
		其他分子筛及催化剂系列	吸附剂、烯烃水合催化剂、MTO催化剂等	用于能源化工及精细化工行业多种产品生产制备过程的分子筛及催化剂产品。
非分子筛催化剂系列		金属催化剂及其他催化剂系列	HDC催化剂	制备草甘膦催化剂。终端产品包括多种除草剂。
			乙腈合成催化剂、镍基加氢催化剂等	用于乙腈合成、加氢等化学反应环节的催化剂产品。
			双氧水催化剂	用于蒽醌法生产双氧水的过程中，主要采用氧化铝球为载体，负载钯金属。
			镍铜催化剂	用于加氢合成、氧化、脱氢等化学反应的催化剂产品。
			铁钼催化剂	用于氧化、硫化、脱氢等化学反应的催化剂产品。
			顺酐催化剂	用于烷烃氧化制取顺酐的催化剂产品。
催化应用工艺及化工技术服务	为特种分子筛、催化剂产品在下游市场生产过程提供化工专利技术或化学生产技术、工艺路线，例如HPPO法环氧丙烷生产工艺包、丁酮肟生产工艺包、甲氧基丙酮生产工艺包等。			

1.特种分子筛及催化剂

分子筛催化剂是以分子筛为主要活性组分或载体的固体催化材料，又称沸石催化剂，其核心技术特征在于通过晶型结构的精准设计，构建具有特定孔径尺寸的分子级孔道结构，并实现活性组分的选择性担载。基于不同晶型分子筛载体的结构特性差异，可通过定向改性等进一步加工手段开发成为适用于不同催化反应场景的专用催化剂产品，形成差异化的应用解决方案。相较于传统多相催化剂（如金属氧化物及金属催化剂），分子筛催化剂在特定应用环境中具备显著技术优势，能够通过精确的孔道结构控制，在特定应用场景中展现出高选择性和转化效率。

当前，分子筛催化剂主要应用于能源化工、清洁生产、精细化学品合成及环保治理等战略新兴领域。随着下游行业对催化效率、环保性能及工艺经济性要求的持续提升，特种分子筛催化剂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应用已成为行业技术升级的重要方向。基于其技术壁垒与性能优势，该类产品在细分领域具备较高的市场空间，其未来应用范围将随着技术进步得到进一步拓展。

（1）环保行业应用产品：CHA结构分子筛

在环保行业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尾气处理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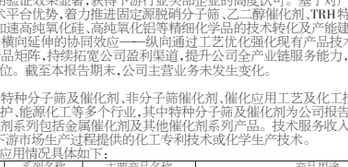

尾气脱硝是指脱除或降低燃料燃烧排放的氮氧化物的过程。公司尾气脱硝业务的核心产品为CHA结构分子筛，主要应用于柴油车等移动源尾气氮氧化物（NO_x）净化领域，其技术性能符合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以下简称“国六标准”）。该标准作为我国现行最高等级的排放控制体系，对尾气污染物的限值要求达到国际先进监管水平。此外，公司依托CHA结构分子筛的催化技术，已能够生产针对钢铁、电力、化工等工业固定源尾气脱硝场景的分子筛及催化剂产品。

移动源脱硝分子筛

公司自主研发的移动源脱硝分子筛产品基于CHA结构分子筛体系开发，其独特的菱沸石型晶体框架与规则孔道结构，能够通过担载特定金属活性组分实现氮氧化物（NO_x）的高效催化净化。该产品技术路线契合国际主流排放控制标准，现已形成涵盖配方设计、工艺优化及规模化生产的完整技术体系，具备成熟稳定的工业化生产能力，可满足国内外客户对移动源尾气脱硝场景的差异化需求。目前，公司已通过持续优化分子筛晶化合成等关键工艺环节，建立了标准化、可复制的生产工艺体系，工艺成熟，质量稳定。该产品已通过巴斯夫、喜星等多家国际知名化工企业的技术认证，并实现长期稳定的商业化供应。

固定源脱硝分子筛

公司固定源脱硝分子筛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固定源尾气氮氧化物（NO_x）净化领域。该产品可实现对钢铁、电力、建材（玻璃、水泥、陶瓷等）、焦化等典型工业场景尾气污染物的高效催化脱除，技术路线契合我国生态环境建设及大气污染治理的刚性需求。目前公司已完成该产品的技术储备及工艺验证，并实现商业化应用。

在生产能力方面，公司已构建覆盖分子筛全工艺流程的自主生产体系，具备规模化制造能力。产品技术参数满足固定源尾气排放的要求，可适配不同工业场景的差异化脱硝需求。随着国家节能环保及碳中和政策的持续深化，工业领域对清洁生产技术的需求加速释放，分子筛催化剂在固定源与移动源脱硝领域的协同布局，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在环保催化材料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2）能源化工及精细化工行业应用产品：钛硅分子筛系列、ZSM-35分子筛系列、ZSM-5分子筛系列、Y分子筛与β分子筛系列

公司在能源化工及精细化工领域已拥有多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催化剂等相关产品。该部分产品主要服务于煤基化工、石油炼制及深加工等工艺环节，具体应用于己内酰胺合成、环氧丙烷合成、吡啶合成及烯烃异构化、石油裂化等关键工序。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环氧丙烷催化剂、吡啶合成催化剂等产品，其转化效率、使用寿命等关键指标良好，目前已在下游多家重点客户实现规模化应用。同时，分子筛类产品凭借良好的质量优势，已进入国际知名化工企业供应链体系，产品性能获得客户广泛认可。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度，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等模式，重点攻关绿色合成工艺、催化材料改性等前沿技术方向，积极研究开发各类新型产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钛硅分子筛系列（环氧丙烷催化剂、己内酰胺催化